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NYNC0000XK98809002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工作。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645号公布实施，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的相关要求，我办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7年修订）公告如下（详见附件），自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河南省农业厅水产局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八条 禁止捕捉、杀害水生野生动物。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展览、捐赠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办理《猎捕证》。

第九条 凡申请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随表附报有关证明材料：（一）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二）因人工繁育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人工繁育证》复印件 1 份；（三）因人工繁育、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捕捉的，必须附上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 份；（四）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必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猎捕证》：（一）申请人有条件以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二）捕捉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不当的；（三）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不宜捕捉的。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单位和个人的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猎捕的，必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猎捕的，必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因人工繁育需要猎捕的，必须附上《人工繁育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因人工繁育、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捕捉的，必须附上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九、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 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审核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核，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核，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上报

审核通过的，上报河南省农业厅水产局

十一、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1-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

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7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7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